

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度量衡

□罗丕文

南江县计量测试所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5）11-0051-05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Sichuan-Shaanxi Revolutionary Base Area Period

1932年冬，徐向前、李先念等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主力16000余人被迫退出鄂豫皖根据地奉命向西战略转移。12月18日经陕南到达川北，与

当地革命武装汇合，攻下通江、南江、巴中等县，开辟了川陕革命根据地。根据地范围为23个县，约600万人口。



图1 位于通江县城的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

1933年2月7日，在建立了通南巴地区各县、区党组织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川陕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通江城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式与川陕省党的任务》《发展党的组织与扩大红军》等

重要决议。2月中旬，大会宣布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为指导川陕省各项工作的根本大法，并通过了《川陕苏维埃临时组织法大纲》，正式成立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即建立了川陕苏维埃革命

根据地。到1935年5月，为配合中央红军长征，川陕苏区红军撤离该地区。历时2年6个月的川陕苏区，被毛泽东主席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个大区域”“是扬子江南北两岸和中国南北两部间苏维埃革命发展的桥梁。川陕苏区在争取苏维埃新中国伟大战斗中具有非常巨大的作用和意义”。

川陕革命根据地位于川陕交界的大巴山山脉米仓山段，覆盖四川巴中全境和达州、南充、广元、绵阳部分区域及陕西汉中和重庆城口部分区域。在其鼎盛时期，东起（重庆）城口，西到嘉陵江东岸，北至陕西镇巴、宁强，南控四川营山、渠县，纵横四五百里，总面积4.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600万。在这两年多时间里，苏区党组织领导苏维埃政权和红军对这块人口稀少、地域广大的区域进行了全方位治理和整体性建设，把这块当时较为贫穷闭塞的区域建设成政治保持稳定、经济较快增长、社会文

明大有进步的红色政区，为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后治理国家积累了经验。

1933年2月，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二）苏维埃组织系统及其工作。县苏维埃：3. 县经济委员会：……消灭大斗小秤，统一全县度量衡……川陕省苏维埃：甲、关于中央集权的：……3. 经济委员会：……(2)统一苏区度量衡”。《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中规定，“苏区经济要厉行节省，一切浪费行为应给予严重的打击……一切机关里面规定工作人员数目，反对徇私舞弊，浪费公物，对粮食盐巴燃料等严格按人计算厉行节省……各级苏维埃的开支，按期清算，厉行统一经济，工作人员一律发给工资……苏区内的秤、尺、升、斗，应实行政府专卖，统一度量衡，严禁大斗小秤，一切舞弊情形”。



图2 现存于川陕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博物馆内的升、斗

该组织法明确规定了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负责度量衡管理工作，各县由县经济委员会负责本县的度量衡管理工作，并指出度量衡管理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消灭大斗小秤”，保障县域内实现公平交易。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下设建设局，其

职责为“经营耳山、盐井、铁厂、锅厂、纸厂、布厂、缝纫工厂、开垦荒地。改造农业，奖励农业生产，统一苏区度量衡，奖励对外贸易。培养森林、修筑道路，豢养牲畜等”。度量衡管理工作具体由建设局负责。



图3 现存于川陕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博物馆红军开仓分粮用的斗



图4 保存于今巴中市恩阳区川陕省恩阳县财政委员会旧址墙壁上的《公粮条例》

度量衡在川陕苏维埃公粮征收发挥作用。1933年9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颁布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其内容如下：

(1) 推翻了国民党、军阀、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取消了苛捐杂税，组织了工农自己的苏维埃政权机关，苏维埃公务人员和红军以及社会保险，必有一种保障生活的规定。省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在自动原则上，在数量规定范围内，由群众捐助粮食，这就叫做苏维埃公粮。

(2) 这公粮规定的数量范围，是由每个成年、老年、小孩在每年吃穿尽够还有剩余的粮食来决定。

(甲) 成年，收谷在五背以上者，应纳苏维埃公粮五升；六背以上纳七升半；七背以上纳一斗，八背以上纳一斗二升五；九背以上纳一斗五升；十背以上纳二斗（五背以下通通不纳公粮）。

(乙) 老年、小孩，田四背以上纳五升；五背以上纳五升半；六背以上纳一斗；七背以上纳一斗

二升五；八背以上纳一斗五升；九背以上纳二斗（四背以下不纳）。

（丙）富农，由三背以上纳五升；四背以上纳七升半；五背以上纳一斗；六背以上纳一斗二升五；七背以上纳一斗五升；八背以上纳二斗。

（3）如完全系旱地，即纳包谷、麦子、豌豆或杂粮，可分两季缴纳，秋收纳五分之三，春收纳五分之二（包谷背数以净米米包谷算）。

（4）公粮的分配，以十分之四作苏维埃公务人员及来往运输队吃；以十分之四作红军吃；以十分之二作社会保险（即发给无生产能力的鳏、寡、孤、独、废疾者吃）。

（5）公粮集中，以区为单位，每区设置仓库保存，苏维埃必须经常派人看守。

（6）公粮升斗的大小及轻重，以每斤二十两，每升一百两（即五斤），每斗五十斤，按照两斗即一背计算。

（7）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图5 现存于川陕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博物馆红军开仓分粮用的秤锤

1933年9月2日发布《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粮食、肃反问题》的布告，要求征收公粮每个成年五背田起算，分两季捐纳（五背捐五升，六背捐七升五，八背一斗二升五，九背一斗五，十背二斗。老年、小孩按四背起，富农按三背起，照上面比例推算）。此数以下不缴。升斗规定，五斤一升，十升一斗，两斗一背。应纳公粮自动送交区苏公粮仓妥存。

从《条例》和《布告》可以得到如下信息：

（1）当时，川陕苏维埃度量衡单位。容量单位：背、斗、升；重量单位：斤、两。

它们之间的换算关系。1背为2斗，1斗为10升，1升为5斤；1斤为20两，1升为100两（即5斤），1斗为50斤。

（2）《条例》中的“背”，用脊背驮，在这里是指容器，是指当地用脊背驮的一种背篼或容器。1背按2斗计算。

（3）当时，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推广使用的一斤等于二十两秤，这在其他根据地使用的比较少。据《中国省别全志·四川省》中记载“泸州之度量衡，衡器使用天平，称水货以20两为一斤”，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用1斤为20两，是和当地习俗有关的。

（4）《条例》明确了公粮的分配，“以十分之四作苏维埃公务人员及来往运输队吃，以十分之四作红军吃，以十分之二作社会保险”。公粮的集中，“以区为单位，每区设置仓库保存”。这都和度量衡器具的使用有关。



图6 现存于川陕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博物馆川陕苏区用的杆秤

1934年10月，《川陕省第四次党代会通过的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要求“……苏区内的秤、尺、升、斗，应实行政府专卖，统一度量衡，严禁大斗小秤，一切舞弊情形”，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提出“秤、尺、升、斗，应实行政府专卖”的法案，把度量衡器具列入经济统制是非常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度量衡的统一，维护市场公平交易。



图7 背篼



图8 锅盖

南江县城边区五乡主席王志明，因住房被火烧，重建时在独树子山打了一只野猪，将肉用来置办房酒，收受前来吃房酒群众送的两锅盖玉米（川北盛粮篾制用具，一锅盖装300斤），有人检举后，县保卫局来人通知王志明去川陕省“开会”，一去未归。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及工农银行，为维护货币的信誉，确保兑换，促进流通，一方面进行阵地、反假和比价斗争，公布法令，规定“川陕根据地内行使的货币为工农银行洋钞，拒绝使用工农银行洋钞的，要由革命法庭依法处理”。“对贬低苏币币值、伪造苏币的人，一律给予反革命的犯罪论处”。如通江县城有两个盐商，一个是卖盐拒收布币，一个是对苏洋压价售盐，袁头一个卖给八两，川版卖给六两，镰刀斧头只称四两。经发现，均由西北军委予以镇压。恩阳、红江有奸商用木板刻印假票子，

抓到就让他扛了木牌，戴上高帽，游街示众后，以伪造苏币罪处决了。还有的奸商将银元进行黑市兑换，较法定比价为高，被人告发，也要戴纸帽游街，当众认错，保证悔改。另一方面对根据地的物价、度量衡制定了一些统一的规定。如：一切谷米、油、盐、烟、酒、布匹等的价格，由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评定，各经济公社必须按照苏维埃政府规定的统一价格出售货物，禁止私商抬高市价。在征粮时，一律用新斗。在茶行、商行，一概按十六两秤计算等等。这些稳定币值、物价、度量衡的有力措施，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川陕根据地货币，从此也得以广泛流通于川陕根据地，深得巴山人民的信任和拥护。

作者简介

罗丕文，南江县计量测试所。